

公告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107年2月2日
收文	字號 040
收文	施德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7)律聯字第 1070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復貴大律師 106 年 11 月 9 日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此規定，律師雖受當事人委請擔任法律顧問執行職務，但未曾接受他造之諮詢或予提供法律意見，而受當事人之委託處理相關案件時，即無該條款之適用，依來函說明三（二）所詢：律師依都更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受縣市政府邀請於聽證會協助程序之進行時，倘無接受在場民眾諮詢，而事後受縣市政府之委任，處理與民眾間之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之案件者，縱令律師曾受縣市政府之委託協助聽證程序之進行，要無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反之，若於聽證會時曾接受特定民眾諮詢並提供法律意見，其後再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受縣市政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與該特定民眾爭訟時，自有利害衝突，須受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
- 三、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

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復為本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所明訂，其立法目的是為避免律師洩漏其處理公務時所取得之機密，具有公益考量。依來函說明三（三）所詢：A律師曾任都更審議委員會之幹事或調查小組協助委員會委員審議個案，倘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依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應屬公務員，則其於審查個案後，又受縣市政府委任為該與地主間爭訟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事件之訴訟代理人，A律師即有將公務上取得之機密洩漏之虞，應認有利益衝突，自有本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張大律師雨新

副本：法務部

各地方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亭